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機字第 21-100-12017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5 年 6 月；發照年月：85 年 7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0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00008599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

0 年 11 月 28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0 年 11

月 1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7 日 D84400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

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15 日機字第 21-100-12017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

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1 年 2 月 21 日）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（100 年 12 月 15 日）雖已逾

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所檢附郵寄裁處書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，僅蓋有訴願人住所地之管理委員會收件章，並無管理員於其上簽名或蓋章收受，是該裁處書送達不合法。惟訴願人既已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，其瑕疵視為已補正，然無法得悉訴願人實際收受裁處書之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」「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

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....在直轄市.....由直轄市.....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

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.....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第六十七條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。」

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使用中機器腳踏

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，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。」

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

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

21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工作關係，久居大陸地區，且系爭機車業已報廢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項及環保署99年11月11日環署空字第0990101951

D號公告規定，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5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於每年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1次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85年6月，且已出廠滿5年以上，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為85年7月，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（即100年6月至8月）實施100年度排

氣定期檢驗。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100年度定期檢驗，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（100年11月28日前）補行檢驗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100年11月11日

日

北市環稽催字第1000008599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久居大陸地區，且系爭機車業已報廢云云。按使用中之車輛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法定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1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此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所明定。又所謂「使用中」之車輛，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，揆諸前揭環保署100年8月30日環署空字第1000073905E號公告自明。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車

籍資料顯示，系爭機車係於101年1月13日始向交通監理機關完成報廢登記，於是目前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前揭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。惟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限內實施100年度系爭機車排氣定期檢驗，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環保署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。次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業於100年11月14日送達訴願人戶籍地（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且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，並由該址管理委員會蓋章及管理員簽名代為收受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戶籍查詢結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，該通知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惟訴願人逾法定檢驗期限未實施系爭機車100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復未於原處分機關所定之100年11月28日寬限期前補行檢驗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依法自應受罰。雖系爭機車嗣於101年1月13日辦理報廢登記，惟尚難據以免除訴願人於辦竣報廢登記前，仍有依原處分機關指定期限完成檢驗之作為義務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2

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獅吉
委員 石聰麗
委員 紀戴鐘
委員 東柯格
委員 石聰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茹祥
委員 許正祥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